

201712 电子期刊素材整理 (130 期)

政策法规

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关于出具证明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园社保和公积金〔2017〕26号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的若干规定(试行)》(苏司〔2016〕114号)等文件要求,满足参保单位、参保群众及其他单位开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证明的需求,现就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理个人、参保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包含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及律师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证明(以下简称“业务证明”)的出具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申请

(一)个人向中心申请出具本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或待遇享受证明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需同时持书面委托材料(需包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日期等委托要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个人申请出具下列业务证明的,中心业务科室应予受理：

1、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缴费情况；

- 2、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 3、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4、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5、住房公积金使用情况；
- 6、区外转入社会保险关系情况；
- 7、征地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 8、个人未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出具证明时点在园区范围内从未参保或参保关系已终止）；
- 9、个人未享受社会保险定期待遇证明（出具证明时点在园区范围内不享受社会保险定期待遇）；
- 10、医保定点单位情况证明。

二、参保单位申请

（一）参保单位向中心申请出具本单位职工参保情况证明时，应提供单位介绍信（联系函）、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参保单位申请出具下列业务证明的，中心业务科室应予受理：

- 1、单位参保情况（本单位某时间段内各险种的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
- 2、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情况（本单位某时间段的具体缴费人员名单、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

三、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申请

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申请开具相关

参保单位和个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证明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协助调查函等公文，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律师申请

律师作为被委托人申请出具委托人（包括参保单位或个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证明时，应出具律师执业证、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介绍信或法律援助公函。

五、其他事项

（一）中心经办人员应当认真审核申请人员提供的身份证件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留存原件（介绍信、联系函、公函等）或复印件（身份证件、委托书等）；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应当要求补正。

（二）单位或个人申请开具证明的内容超出本通知范围的，申请人应当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以供中心依法协调处理：

- 1、申请人的有效证明材料、联系方式；
- 2、查询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 3、查询的内容。

（三）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中心自助设备（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中心网站、手机 APP、大厅触摸屏等）打印的证明，自动套打证明专用章，自助打印证明中的黑色电子印章与中心柜面所出具业务证明中的红色手工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四）中心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擅自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参保信息,篡改或者提供虚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信息的,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申请人员应当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组织或个人通过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等行为非法获取业务证明材料,或者伪造、变造、非法更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权益信息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申请人员应当对获取的业务证明材料保密。任何组织或个人将业务证明材料用于申请事项以外用途,或者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权益信息,或者实际造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权益信息泄露,中心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6日

业务指南

关于调整园区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网点及办理时间的通知

尊敬的公积金参保员工:

为进一步方便公积金参保员工办理住房业务,整合银行网点办事

资源,提高“中心”的整体服务效率,园区公积金中心转变服务模式,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委托办理网点及办理时间,关闭交通银行、工行星湖支行、光大银行,新增东沙湖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具体如下:

一、委托办理网点:

(一) 园区湖西地区

1、新城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3个专柜)(地址:园区现代大道158号湖西新城邻里中心东楼216室;电话:67631622)

2、浦发银行园区支行(星海街163号(星海街与苏惠路交叉口,沿星海街向南200米),电话:62589236)

3、工商银行园区支行(2个专柜)(苏州大道西(原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电话:62659359)

(二) 园区湖东地区

1、东沙湖邻里中心委托办理网点(5个专柜)(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100号东沙湖邻里中心四楼D401-2;电话:67631826)

2、邮储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旺墩路28号邮政大楼(万盛街与旺墩路交叉口,沿旺墩路向东100米),电话:67503975)

3、中国银行湖东新街口支行二楼(园区方洲路和南施街交叉路口,电话:62751967)

4、建设银行湖东新街口支行二楼(园区方洲路和南施街交叉路口,电话:67909110)

(注：该网点将于1月底搬至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1楼南面建行个贷中心，敬请关注)

5、农业银行新城支行(苏州大道东123号汇金大厦1楼北面，电话：65167031)

二、网点办理时间：

区域	银行网点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六 (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	下午
湖西	新城邻里中心网点	√		9:00—12:00	13:30—18:00
	浦发园区支行	√		8:45—11:30	13:30—16:45
	工行园区支行	√		8:30—11:30	13:30—17:00
湖东	东沙湖邻里中心网点	√		9:00—12:00	13:30—18:00
	邮储苏州分行	√		8:30—11:30	13:30—17:00
	中行新街口支行	√		8:30—11:30	13:30—16:30
	农行新城支行		√	8:45—11:30	13:00—16:45
	建行新街口支行		√	8:30—11:30	13:30—16:30

注：以上工作时间经与网点确认，如有变化，请以网点最新工作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1、办理业务必须携带有效社会保障·市民卡；

- 2、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目前尚未延伸至网点办理；
- 3、购房一次性提取、租房提取除本人及配偶外第三方不可代办；还贷委托提取计划申请必须本人办理，他人（包括配偶）不可代办。
- 4、“中心”将仍然按照原规定，“中心”服务大厅停止办理符合至银行办理条件的住房保障业务。

附：委托办理网点受理的住房保障业务

（一）购房一次性提取

1、房源范围

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包括一手房（含定销房）、二手房。

2、购房次数

首次动用公积金的(除本套房以外，未使用过公积金的)。

3、购房时间

在2011年7月1日后购房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二）每月还贷申请

1、房源范围

①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包括一手房（含定销房）、二手房；

②苏州大市内房源。

2、购房次数

首次动用公积金的(除本套房以外，未使用过公积金的)。

3、购房时间

在2011年7月1日后购房的（按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4、贷款银行

和中心已签约并完成信息系统联网的银行,目前共有 23 家(请至网站专题专栏-住房保障-委托还贷提取查询)。

(三) 租房业务

1、该出租住房最近半年内租房提取不超过 3 人次,可直接至网点办理提取;

2、该出租住房最近半年内租房提取超过 3 人次,或参保人员本人(含配偶)申请过购房动用且所购住房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如确需个人租房而办理租房提取,可至网点“园区公积金专柜”提交租房提取申请。网点工作人员经过初审,将符合业务办理的租房申请提交中心审核后,申请人再至网点办理租房提取。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失业金每月发放时间调整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中心将原本每日发放失业金调整为每月统一发放两次: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放当月 10 日以前完成登记的失业金,每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补发当月 10 日至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之间登记的失业金,每次发放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到失业人员苏州银行市民卡或绑定银行卡上。

友情提醒:领取失业金人员每月依然需要在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自行完成失业金登记。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公示欠费单位名单

本次公示范围为整体或部分欠缴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前期公示欠费仍未补缴的单位，请相关单位及时办理申报补缴手续。（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13 日，欠费人数按照单位登记的正常人数与实际缴费人数计算，如因未按时为离职人员办理手续导致产生欠费数据的，请按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

附：《欠费单位名单》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欠费单位名单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欠费人数
1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4
2	苏州工业园区欧泊尔卫浴有限公司	8
3	苏州协欣力电子有限公司	23
4	苏州工业园区怡苑环境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6
5	苏州工业园区依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
6	苏州工业园区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7	苏州工业园区晋丽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3
8	苏州工业园区佳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9	苏州工业园区浩腾实业有限公司	3

10	意艾斯帝（苏州）静电有限公司	11
11	苏州工业园区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5
12	苏州圣格服饰有限公司	8
13	苏州市藺安草制品有限公司	7
14	苏州市岚澜制衣有限公司	4
15	苏州工业园区良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16	苏州工业园区海威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5
17	苏州众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
18	苏州工业园区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6
19	苏州工业园区万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
20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
21	苏州工业园区瑞莎贸易有限公司	4
22	苏州工业园区君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3	苏州工业园区海港城餐饮休闲有限公司	13
24	苏州市华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
25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斯机电有限公司	3
26	苏州工业园区水木学堂培训中心	11
27	苏州市谦达经贸有限公司	3
28	苏州国兴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29	苏州工业园区宝莱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
30	苏州鼎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31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
32	苏州市同盛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33	苏州雍均精工有限公司	10
34	江苏省小石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35	苏州工业园区诚旺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
36	苏州伊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37	苏州天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38	苏州中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
39	苏州富荣防静电有限公司	11
40	苏州仁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41	苏州市智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3
42	苏州南丰物流有限公司	4
43	苏州玖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44	苏州工业园区悦强科技有限公司	4
45	苏州六易商贸有限公司	4
46	苏州暖方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4
47	苏州工业园区鑫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
48	苏州市焱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49	富普来商贸（苏州）有限公司	4
50	苏州贝贝乐商贸有限公司	6
51	苏州楚山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
52	苏州工业园区汇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

53	苏州皓朝贸易有限公司	3
54	上海良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
55	苏州群源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56	苏州工业园区诺百纳机械厂	5
57	苏州芙兰花艺设计有限公司	5
58	苏州工业园区威士顿物联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59	苏州卓冠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4
60	苏州晔明餐饮有限公司	9
61	苏州工业园区皇凯商贸有限公司	13
62	苏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3
63	苏州微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64	苏州工业园区江南会健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
65	苏州稳连电子有限公司	3
66	苏州盛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67	江苏琢璞堂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6
68	苏州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69	苏州普天正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70	苏州优尼贝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
71	苏州工业园区装和技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72	苏州思孚瑞节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
73	融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
74	苏州凡诗迪贸易有限公司	5
75	苏州提亚贸易有限公司	3
76	苏州润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3
77	苏州京庆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78	江苏盈美软装艺术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79	苏州红斑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
80	苏州博旭凯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
81	苏州越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82	苏州若比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83	苏州芯草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84	苏州君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5
85	苏州苏豫恒贸易有限公司	9
86	苏州依贝姿贸易有限公司	5
87	苏州美满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
88	苏州丰隆建材有限公司	4
89	苏州市心梦之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90	苏州依人怡慧服饰有限公司	8
91	苏州冠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92	苏州坤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
93	苏州工业园区左岸佐登美容生活馆	5
94	苏州牧云皮具有限公司	10
95	苏州乐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96	苏州文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97	苏州张成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98	苏州百丽儿婚纱礼服有限公司	3
99	苏州小牛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100	苏州艺知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101	苏州池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
102	苏州哲泰车业有限公司	4
103	苏州乐天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3
104	苏州我可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105	苏州袁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106	江苏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107	苏州晟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108	苏州宜乐美家纺有限公司	5
109	苏州似水流年装饰有限公司	15
110	苏州有恩众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111	苏州宠宠熊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7
112	苏州市智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
113	苏州名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7
114	苏州市捷可迅货运有限公司	5
115	江苏华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116	苏州万威尔贸易有限公司	13
117	苏州珑御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4
118	禾润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3
119	苏州莫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20	苏州三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121	苏州爱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
122	苏州顺开货运有限公司	4
123	中龙电（苏州）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124	苏州艾迪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125	苏州洋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3
126	苏州军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127	苏州承影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
128	苏州伊芙布尔服饰有限公司	4
129	苏州觅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
130	苏州吉光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
131	苏州金水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132	泰克斯酷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133	苏州凡食予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惠民服务

便民新举措：2018 年周六对外服务事项调整

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中心周六对外服务以来，园区参保群众在周六也能办理社保（公积金）业务，这项便民举措大大方便了广大上班族，获得了园区人民的大量点赞。

周六对外服务开展一年多来，本部业务大厅开设服务窗口 20 个，办理个人社保（公积金）业务达 6 大类 16 项，累计办理业务 3 万多件，日均办理近 700 件，一直运行平稳，无一差错，得到了园区办事群众的一致肯定。



为了进一步优化、改善周六服务质量，提供更为人性化的便民服务，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对周六对外服务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对外服务时间

根据一年来群众周六办理业务时间特点，将周六对外服务时间调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在全天服务时长保持不变

的基础上缩短中午等待时间，以便更好贴合群众需求。

二、增设个人参保业务

为拓展周六业务办理范围，满足群众个体需求，拟在 85 号、87 号柜台增加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申报缴费、个人参保证明开具及打印盖章服务。

通过一系列便民服务新举措，中心将给广大园区人民带来更加贴心实惠的服务，让更多办事群众宾至如归。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园区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宣讲走进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推进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政策宣传工作，中心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对外政策宣讲，可以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更加熟悉园区社保和公积金政策，12 月 20 日，中心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走进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为企业和参保人员送上了最新的政策知识讲座，面对面解读最新社保和公积金政策、介绍相关的社保和公积金业务。

通过前期与企业人事部门的联系沟通，收集了企业员工所关心的社保和公积金问题，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问题及最新政策编制了讲座课件，将员工急需了解的政策内容融入其中，精心准备，提高讲座

课件的质量、水平与精准度。



通过深入浅出的现场讲解,参加讲座的员工对园区社保和公积金政策知识有了更直观的了解,从整体上熟悉了园区社保和公积金的基本政策框架和业务范围,对参保后的各项待遇享受也有了进一步的理解。



讲座最后，中心工作人员就企业收集的问题集中作了解答，大家也就自己平时工作与生活中遇到的社保和公积金问题踊跃提问，中心工作人员对所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详细解答。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21日

医保义诊宣传进社区 服务暖人心

近日，园区社保中心携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苏州分公司，组织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中医专家和护士数名，在园区湖东社区、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社区等地，开展了五场健康

义诊和医疗保险宣传活动。



专家们运用先进的医疗设备为居民免费提供精准的血压、血糖和血氧的测量、把脉听诊、日常健康指导及疾病的科学处理方式。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同时给居民作了园区医疗保险政策的详细解读。



面对面，心贴心，义诊活动增强了社区居民对健康的关注，做到疾病的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同时普及了医疗保险政策。

本次活动大受居民好评。工作人员透露，今后会一如既往的把这个活动办实、做好，将义诊搞得更加多样化，满足居民群众对健康的

需求，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4日

园区第六届“社保杯”企业退休人员棋牌大赛圆满落幕

11月28日，由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办，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社区工作委员会协办的园区第六届“社保杯”企业退休人员棋牌大赛圆满落幕。经过五轮激烈角逐，最终张云昊、郑中屏、李长书、邹海滨四位退休老同志分获象棋组、围棋组、扑克组的冠军。湖东社工委、斜塘街道、娄葑街道分获团体前三名。



“社保杯”棋牌大赛一直深受广大退休人员喜爱，本次比赛共有108名选手参加比赛。为了组织好本次比赛，让选手们以饱满的状态进入赛程，整个赛事的流程、设计布置都精心策划，同时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中心特地邀请了5位国家级裁判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

赛场上选手凝神静气、沉着出招，攻守兼备，赛事精彩不断，让棋迷们享受一场棋文化盛宴。



一年一度的棋牌大赛，为退休人员提供了一个充分展示自我的平台，也为退休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流棋艺、增进友谊的机会。目前，园区已有 8.9 万人纳入社会化管理，并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中心将一如既往，致力于为园区退休人员营造快乐、健康、时尚的文化氛围。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4 日

热点问题

1、我近期买房了，请问我的公积金有哪些动用方式？

答：（1）购房一次性提取：

员工购房后,按规定在发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一次性提取本人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① 参保人员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购住房的,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采用委托还贷方式,截止2017年7月,和中心合作的还贷委托银行共23家,具体信息请至中心网站“首页—专题专栏-住房保障-委托还贷提取”查询。(特例:若员工申请的是常熟、昆山、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贷款的,则以一年两次提取方式申请提取其住房相关账户可用金额)。

② 参保人员在苏州大市范围外购自住住房的,一律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其中参保人员因购房贷款结清最后一次提取的时限,不受一年两次提取的次数限制。

2、我于2014年开始采用主动摊还的方式偿还市区一套房子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现打算调整公积金的月摊还金额,请问如何办理?

答:参保人员可持以下材料至中心办理月摊还金额调整业务:

(1) 社会保障·市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配偶代办需出示夫妻双方身份证及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2) 银行出具最新的贷款还款记录及余额清单原件一份(需银行盖章确认,一个月内有效)

(3) 如银行清单所列借款人非参保员工本人，需出具参保员工与借款人的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等原件和复印件。

【注】 参保员工首次申请摊还房贷的当年度不可调整，以后每年可调整一次，调整金额不可高于银行实际月还款额。